

##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71,8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19,800.00 万元”。现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的具体情况

##### （一）调减前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71,8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 （二）调减后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9,8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 二、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要求，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2 年 7 月 5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包括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累计发生余额 50,708.96 万元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予以扣除，且同时考虑发行对象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情况，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减为不超过 19,800.00 万元。

同时，公司自 2022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对主营业务进行调整，主要考虑供应链业务中代理业务对公司资金投入较大，周转率和收益率均低于预期，以致公司经营周转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为此，公司决定将主业倾向于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和数据中心业务，且公司已逐渐缩减供应链业务规模和资金投入。

为此，公司除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外，还承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起，除继续履行原有或存续与代理业务相关的合同至终止外，不再新增与类金融业务相关的代理业务。

###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调减募集资金总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